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春节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24]10号）号召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在春节前实施分红，并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春节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,721,618.43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2,334,852,426.65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810,866,724.00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1,810,866,724.00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40,00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,04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春节前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本次

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24]10号）精神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同意公司在春节前实施分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